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石镇源、严福洋、马秀敏、杨威、顾乃康（已离任）、苗应建（已离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